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原文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众泰汽车经营困难，资金缺乏，生产经营停滞，关键内控职能缺位，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众泰汽车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众泰汽车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众泰汽车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1年4月28日对众泰汽车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众泰汽车于2020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说明和整改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众泰汽车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缺乏，生产经营停滞；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关键内控职能缺位，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a、力争解决资金流短缺问题。针对现阶段面临的资金流短缺问题，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对策：一是通过盘活公司部分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二是启动公司项目融资，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分散投资风险；三是积极寻求优质的潜在合作方，实施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各项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运行质量，尽快解决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

b、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力求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c、在困境时期，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缩减开支包括减少部分员工、降低薪酬等措施以缓解经营压力。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成立了国补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以赴办理国补资金申报工作。

d、积极应对债务危机，主动工作，争取债权人理解，防止由于债务问题影响公司重整工作。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预重整事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目前困境，争取尽快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全力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开展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

三、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公司后续将及时对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自查和全面梳理，及时组织整改和修正。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运作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升内控管理的水平。针对前述问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开展自查、跟进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我们尊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